

### 實施項目與分工

項次	項目	主辦	協辦	法源依據及分工表
1	建置防災資料庫	農業部(農村水保署、林業保育署)、經濟部(地礦中心)、地方政府	內政部(消防署、國土管理署)、衛福部(社工司)、交通部、原民會	災防法 22 條、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-第二編災害預防-第一章-減災
2	研擬疏散避難計畫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(農村水保署、林業保育署)、國防部、經濟部(地礦中心)、內政部(民政司、消防署、警政署)、衛福部(社工司)、原民會	災防法 22 條、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-第二編災害預防-第一章-減災及第二章-整備
3	防災整備	地方政府	內政部(消防署、民政司)、衛福部(社工司)、農業部(農村水保署、林業保育署)、原民會、教育部	災防法 23 條、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-第二編災害預防-第二章-整備
4	警戒監控	農業部(農村水保署、林業保育署)、交通部(氣象署)、地方政府	國科會(災防中心)	災防法 22、23 條、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-第二編災害預防-第一章-減災及第二章-整備
5	災害分析研判	農業部(農村水保署、林業保育署)、地方政府	經濟部(地礦中心)、國科會(災防中心)、交通部(氣象署)	災防法 22 條、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-第二編災害預防-第一章-減災
6	發布及解除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	農業部 <sup>註</sup> (農村水保署、林業保育署)、地方政府	行政院(新傳處)、交通部(氣象署)、內政部(消防署、警政署)、原民會	災防法 23 條、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-第三編災害緊急應變-第一章-災前應變
7	劃定及解除警戒區域	地方政府	內政部(消防署、警政署)、國防部、農業部(農村水保署、林業保育署)	災防法 24、30 條、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-第二編災害預防-第一章-減災
8	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	地方政府	內政部(消防署、警政署、民政司)、農業部(農村水保署、林業保育署)、交通部(公路局)、衛福部(社工司)、國防部、原民會、教育部	災防法 27 條、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-第二編災害預防-第二章-整備
9	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	地方政府	內政部(民政司)	災防法 27、29 條、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-第三編災害緊急應變-第一章及第二章

註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應變小組開設期間，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屬國有林班地、保安林部分，由林業保育署辦理警戒預報發布及解除之分析研判，並由農村水保署彙整代表農業部統一發布警戒預報；應變小組撤除後回歸各權責單位應變機制處理。